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1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272,01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760,80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6,005,000 股。”符合公司章程及企业实际，并履行了公司上市之前利润分配的承诺。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监事陈永康先生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拟推选陈巧慧女士接替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巧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在陈巧慧女士到任前，原监事陈永康先生仍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陈巧慧：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8年1月起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公司会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工会主席。

陈巧慧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